**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招标代理遴选**

**项目编号：KTZBCS-2023109**

**采购人：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_Toc3030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16872)**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7868)**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1](#_Toc17045)**

**[一、磋商小组 11](#_Toc16139)**

**[二、磋商程序 11](#_Toc3242)**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11](#_Toc18557)**

**[四、评审报告 17](#_Toc7648)**

**[五、其他规定 17](#_Toc24146)**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18](#_Toc2465)**

**[一、总则 18](#_Toc3032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_Toc1451)**

**[三、响应文件编制 21](#_Toc12579)**

**[四、竞争性磋商 25](#_Toc21713)**

**[五、合同授予 28](#_Toc9010)**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9](#_Toc18625)**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31](#_Toc12082)**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_Toc690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_Toc1974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_Toc7737)**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23625)**

**注：本磋商文件共 83 页（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已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招标代理遴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招标代理遴选

2.项目编号：KTZBCS-2023109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主要服务要求 | 入围有效期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 |
| 1 |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招标代理遴选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长或调整服务期限。 | 3000元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注：**具体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3.2.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获取地点：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13层财务室)。

6.3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则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4获取方式：可现场购买或通过电子邮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1）现场获取：到磋商公告列明的获取文件地点现场获取，并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2）邮件获取：①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详见磋商公告附件）；②按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文件售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电子信箱（2785972036@qq.com）。

7.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13层)，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13层)。

10.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

联系人：林新颖

联系方式：0591-62602687

1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13层

邮 编： 350001

电 话： 0591-87803505

传 真： 0591-87112226

项目联系人：樊淑贞、陈东英 0591-87803505 转805

报名事宜联系方式：许女士 0591-87803505转818

保证金事宜联系方式：洪女士 0591-87803505转807

电子信箱： 2785972036@qq.com

13.报名费及磋商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5050101100100000019

1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福州江滨路支行

账 号： 761211018260001847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缴交的银行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具体项目编号”及“合同包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按第五章格式提供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 a3营业执照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1.3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了网上登记，并已列入“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查询结果的完整截图】。2.供应商在福州市应有固定的办公、评审场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附产权证明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租金转账凭证）】。 |
| a8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 a9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a10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11.1 |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fjktzb.com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监督部门。 |
| 13 | 24.1 | **履约保证金：**

| **包号**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说明** |
| --- | --- | --- |
| 1 | 20000元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20000元整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无违约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14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每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1500元的采购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3）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江滨路支行；账号：7612110182600018475。（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6）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5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16 | 成交供应商数量规定 | 推荐4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成交候选人，确定4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成交供应商。（详见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4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若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小于等于4家的，则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若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大于4家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4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供应商有相同的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以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本磋商文件中与以上要求有冲突的以此为准）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4名成交候选人。

(2)本项目总分100分，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份评分 满分65分**

**PB：商务部份评分 满分25分**

**PF：报价部份评分 满分10分**

合格供应商PT、PB部分的最终得分取各个评委的评分的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各合格供应商综合得分：P=PT＋PB+PF

**（一）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6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T1、人员配备情况1 | 3 | **本项目人员配置中，项目经理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协调与沟通，项目组长负责与采购人接洽具体项目、接收委托书、取送相关资料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不得随意变更。本项目授权代表应为该项目经理或项目组长；现场讲标和问答环节应由项目组长完成。**对项目经理的要求：（1）具备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毕业时间至今不少于10年），得1分。须提供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经验、项目经理岗位经验【工作经历以劳动合同、在职/离职证明、社保缴交证明、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采购公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的截图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公告中须体现该人员名字）】等可以相互印证的材料作为认定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2）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3）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表（格式详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附件8-2）、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该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T2、人员配备情况2 | 3 | **本项目人员配置中，项目经理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协调与沟通，项目组长负责与采购人接洽具体项目、接收委托书、取送相关资料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不得随意变更。本项目授权代表应为该项目经理或项目组长；现场讲标和问答环节应由项目组长完成。**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的要求：项目团队成员须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的相应能力，且人数不少于2人。（1）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长应具有5年及以上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经验（毕业时间至今不少于5年），得1分。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该项目组长资格审查表（格式详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附件8-3），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经验【工作经历以劳动合同、在职/离职证明、社保缴交证明、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采购公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的截图打印件并注明网址，公告中须体现该人员名字】等可以相互印证的材料作为认定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2）本团队成员中至少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3）本团队成员中至少1人具有造价师或建造师或建筑师，得1分。须提供造价师或建造师或建筑师证书复印件，造价师或建造师或建筑师证书的执业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须一致，未提供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附件8-1）、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长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T3、服务方案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完善，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提出切实可行、合法合规的工作建议和意见），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细，认识理解深刻的，得9分；方案较为详细，认识理解较为深刻的，得6分；方案不够详细，认识理解不够深刻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详细，认识理解不深刻的不得分。 |
| T4、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阐述的内容全面、得当、合理、可行的，得9分；阐述的内容较全面、较得当、较合理、较可行的，得6分；阐述的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得当、不太合理、不太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或阐述的内容不全面、不得当、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
| T5、质疑投诉处理措施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投诉处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详尽的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的，得9分；提供不甚详尽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的，得6分；提供简单的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的，得3分；未提供质疑投诉的处理方法和流程的不得分。 |
| T6、内部管理制度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详尽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得9分；提供不甚详尽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得6分；提供简单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得3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 T7、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详尽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的，得9分；提供不甚详尽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的，得6分；提供简单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的不得分。 |
| T8、服务承诺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承诺的服务内容完整，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实用性），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优的，得5分；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服务承诺不可行的不得分。 |
| T9、增值服务 | 3 | 供应商根据自身行业、业务覆盖范围、经济优势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如配合采购人部署并实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等服务），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全面，各项服务简洁高效，可行性强的，得3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服务简洁高效可行的，得2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服务简洁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服务方案明显不足，服务较差的不得分。 |
| T10、现场讲标（不超过3分钟） | 6 | 根据供应商现场讲标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讲解专业、细致、能充分解答评标专家和用户提出问题的，得6分；讲解较为专业、细致、能够解答评标专家和用户提出问题的，得4分；讲解及对评标专家和用户提出问题的解答一般的，得2分；未进行现场讲解或讲解及对评标专家和用户提出问题未能解答的不得分。**注：现场讲标和问答环节应由项目组长完成，否则本项不得分。** |

**（二）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2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B1、资信情况 | 3 |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2、信用等级情况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等级查询结果进行评审：（1）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得4分；（2）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得3分；（3）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B，得2分；（4）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C，得1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3、业绩 | 7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每完成一项不同采购人的货物类（非国际招标）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项目，得1分，满分7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的截图打印件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7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每完成一项不同采购人的服务类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项目，得1分，满分7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的截图打印件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B4、满意度情况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不同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或服务类）的满意度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的截图打印件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以及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工作满意度评价为优、满意等正面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三）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供应商应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结合行业收费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折扣率。例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85%（即85折），则其收费标准为前述文件收费标准×（85%）。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则按采购人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2.成交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人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P)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P)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P)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效报价”条款的规定； |
|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
| 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出现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任一条款的； |
| 出现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任一条款的。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4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不足4名则推荐3名），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4名成交候选人（不足4名则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前四的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选择不递补候选人。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4.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招标代理遴选，遴选不超过4家招标代理，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长或调整服务期限。遴选申请人应根据遴选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前来递交遴选响应文件。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出现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采购人所委托项目的采购工作，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提供优良的服务，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维护采购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须指派1名项目经理及1名项目组长。项目经理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协调与沟通，项目组长负责与采购人接洽具体项目、接收委托书、取送相关资料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不得随意变更。本项目授权代表应为该项目经理或项目组长；现场讲标和问答环节应由项目组长完成。项目组长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就招标采购的有关具体事项进行协商；若采购人采购的设备为需要进行论证的进口产品或预算主管部门规定的前期论证产品，采购人应举行进口产品论证会或专家评审会，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论证后的审批及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报批工作。

3.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展，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

4.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与采购人需求部门工作人员协商的结果，应保证在24小时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制作（紧急情况下应在12小时内完成，以上时间不含采购人需求部门工作人员因不可预知原因而致的时间延误），并送采购人审核；招标文件定稿后，将在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开标时间后及时发布招标公告。

5.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售起至截标前止,应及时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向采购人具体负责人员进行通报（如质疑等）。

6.在所委托招标项目开标的前三天内，书面发出邀请函，邀请采购人派遣相关人员参加开、评标会议。

7.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并做好采购过程的记录。

8.评标结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确认文件送至采购人盖章确认，并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成交结果，发布中标公告及做好相关中标（未中标）通知书发送工作。

9.在接受采购人委托期间，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招标文件以及按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组织开标、评标等过程。

10.在招标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要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好质疑或投诉。

11.在具体项目招标结束后，应按规定保管相关档案，必要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并向采购人送交政府采购规定或采购人需要存档的所有资料。

12.应及时录入业务范围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的采购统计信息。

13.如遇采购人需要紧急采购、内部开标的，应无偿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公告，组织开标评审，装订档案等，不得推诿。

14.政府采购相关范本中规定的应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的其他招标代理工作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

15.承担委托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含向专家支付的评审费、差旅费等）。

16.应按承诺的折扣率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7.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的专业性、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考核。

18.未尽事宜，协议期内友好商议。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出现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交付地点：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长或调整服务期限。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20000元整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无违约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支付方式：代理报酬包含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代理报酬由具体项目中标人支付。

**四、其他事项**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服务期内代理机构有以下任一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且有权拒绝其今后再次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代理机构遴选：

（1）代理机构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执业评价中有“红灯”警示的。

（2）在代理过程中出现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3）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违反规定受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通报、要求整改的。

（4）拒绝接受采购人项目委托，影响采购工作顺利开展的（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5）投标人提交虚假响应材料，经采购人核实的。

（6）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在服务期内的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7）未根据代理委托协议的委托范围组织采购活动的，或随意更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8）不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程序实施代理的。

（9）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10）接受监督检查或汇报工作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11）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天津大学福州国际研究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QTZCB-WT-2023-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委 托 人：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受 托 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 福建省福州新区·长乐区善政路1号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度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收取。代理报酬包含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 受托人(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l、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1.2本合同协议书：

2.1.3本合同专用条款；

2.1.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4.2.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4.2.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2.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4.2.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5.2.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2.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2.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5.2.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保全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6.1.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6.1.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6.1.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1.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6.1.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1.6依法选择中标人；

6.1.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1.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7.1.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7.1.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7.1.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7.1.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7.1.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7.1.6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1.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受托人承担，不再另行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1.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10.1.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10.1.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2.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任一服务；

10.2.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遵守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0.2.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遵守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0.2.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1.2.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1.2.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2.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约定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贰份。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福建省、福州市的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受托人**应完成的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采购人所委托项目的采购工作，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提供优良的服务，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维护采购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1.2. 须指派1名项目经理及1名项目组长。项目经理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协调与沟通，项目组长负责与采购人接洽具体项目、接收委托书、取送相关资料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不得随意变更。本项目授权代表应为该项目经理或项目组长；现场讲标和问答环节应由项目组长完成。

项目组长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就招标采购的有关具体事项进行协商；若采购人采购的设备为需要进行论证的进口产品或预算主管部门规定的前期论证产品，采购人应举行进口产品论证会或专家评审会，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论证后的审批及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报批工作。

4.1.3.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展，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

4.1.4.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与采购人需求部门工作人员协商的结果，应保证在24小时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制作（紧急情况下应在12小时内完成，以上时间不含采购人需求部门工作人员因不可预知原因而致的时间延误），并送采购人审核；招标文件定稿后，将在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开标时间后及时发布招标公告。

4.1.5.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售起至截标前止,应及时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向采购人具体负责人员进行通报（如质疑等）。

4.1.6.在所委托招标项目开标的前三天内，书面发出邀请函，邀请采购人派遣相关人员参加开、评标会议。

4.1.7.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并做好采购过程的记录。

4.1.8.评标结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确认文件送至采购人盖章确认，并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成交结果，发布中标公告及做好相关中标（未中标）通知书发送工作。

4.1.9.在接受采购人委托期间，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招标文件以及按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组织开标、评标等过程。

4.1.10.在招标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要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好质疑或投诉。

4.1.11.在具体项目招标结束后，应按规定保管相关档案，必要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并向采购人送交政府采购规定或采购人需要存档的所有资料。

4.1.12.应及时录入业务范围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的采购统计信息。

4.1.13.如遇采购人需要紧急采购、内部开标的，应无偿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公告，组织开标评审，装订档案等，不得推诿。

4.1.14.政府采购相关范本中规定的应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的其他招标代理工作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

4.1.15.承担委托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含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1.16.应按承诺折扣率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7.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的专业性、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考核。

4.1.18.未尽事宜，协议期内友好商议。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4.2.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时间：发布招标公告三日前；

4.2.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开标完成后2个星期内。

4.2.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1）提供项目综合说明；（2）提供招标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标准及必要的图纸资料、验收标准及有关招标的其它资料；（3）提供招标内容及方式、技术服务内容及期限；（4）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5）确定定标程序。

4.2.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林新颖

职务： /

电话：0591-62602687

4.2.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约定 。

4.2.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约定 。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业务邮箱： @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5.2.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1确认接受代理业务，按时签订代理协议，制订工作计划；

5.2.1.2审核、确定采购需求，确保采购需求完整、明确，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非政府采购项目符合学院的规章制度要求；

5.2.1.3编制采购文件（24小时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澄清、答疑，发布澄清、变更文件；

5.2.1.4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需发送至学院招采部指定邮箱（po@tjufz.org.cn）审核，按照过程审核意见修改后，形成采购文件终稿，终稿需再次发送至指定邮箱（po@tjufz.org.cn）存档备查；

5.2.1.5组织开标、评标，形成评审报告；

5.2.1.6备案评审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法定媒体发布评审结果公示或公告、退还投标保证金，协助签订采购合同；

5.2.1.7需要变更采购方式时，配合组织、提供相关材料；

5.2.1.8负责质疑和投诉处理；

5.2.1.9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汇总、整理采购的全过程资料并提交招采部存档；

5.2.1.10完成与学院约定的其他事项。

5.2.2为采购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约定；

5.2.3应尽的其他义务：按合同约定；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1）接受招标代理成果；（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6）依法选择中标人；（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2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的权利：(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6）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2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向中标人收取；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受托人承担，不再另行约定。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无约定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现金；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约定；

9.2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委托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0.1.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超过单项目招标代理费的30%。

10.1.1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超过单项目招标代理费的30%。

10.1.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约定。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0.2.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任一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保全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等一切费用），违约金不超过单项目招标代理费的30%。

10.2.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保全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等一切费用），违约金不超过单项目招标代理费的30%。

10.2.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保全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等一切费用），违约金不超过单项目招标代理费的30%。

10.2.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均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保全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合同陆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

17、补充条款： 无 。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地址：福建省福州新区·长乐区善政路1号

委托人(甲方）：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研究院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考核明细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 --- | --- |
|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 | 1 |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优秀：9-10；良好7-8；合格：5-6；不合格：5分以下 | 10 |
| 2 |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优秀：14-15；良好11-13；合格：9-11；不合格：9分以下 | 15 |
| 评审活动组织（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所列情况则该项不得分） | 3 | 代理机构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及时通知评审专家。 | 4 |
| 4 | 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4 |
| 5 | 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
| 6 |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代理机构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 | 4 |
| 7 | 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 4 |
| 8 | 代理机构按规定对开标、评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6 |
| 9 | 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4 |
| 10 | 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 4 |
| 11 | 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 | 4 |
| 12 | 代理机构没有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 4 |
| 13 | 代理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 | 6 |
| 14 | 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4 |
| 15 | 代理机构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 7 |
| 职业素质 | 16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优秀：7-8；良好6-7；合格：4-5；不合格：4分以下 | 8 |
| 17 | 代理机构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优秀：5；良好4；合格：3；不合格：3分以下 | 5 |
|  |  | 合计 | 100 |

**注：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附件6：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9：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入围有效期 | 保证金 | 首次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招标代理遴选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长或调整服务期限 | 3000 |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以相关收费标准综合折扣率填写，例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85%（即85折），则其收费标准为下列文件收费标准×（85%）。

2.收费标准参考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则按采购人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入围有效期 | 保证金 | 最终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3-2024年招标代理遴选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长或调整服务期限 | 3000 |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以相关收费标准综合折扣率填写，例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85%（即85折），则其收费标准为下列文件收费标准×（85%）。

2.收费标准参考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则按采购人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装订在本响应文件里，可多打印几份，盖好公章。**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1.供应商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了网上登记，并已列入“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查询结果的完整截图】。

（2）供应商在福州市应有固定的办公、评审场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附产权证明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租金转账凭证）】。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9**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审 内 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附件6-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响应情况”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2**商务条件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商务条件 | 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响应情况”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技术和商务部分评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8-1 **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职务 | 职称 | 联系方式 | 拟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
| 1 |  |  |  |  |  |  | 项目经理 |
| 2 |  |  |  |  |  |  | 项目组长 |
| 3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协调与沟通，项目组长负责与采购人接洽具体项目、接收委托书、取送相关资料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不得随意变更。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2 **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单位职务 |  | 职 称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 |  |
| 一、教育经历（从高中开始填起） |
|  |
| 二、工作经历（时间应连续，空档期须注明） |
|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3 **项目组长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单位职务 |  | 职 称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 |  |
| 一、教育经历（从高中开始填起） |
|  |
| 二、工作经历（时间应连续，空档期须注明） |
|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磋商，我司于 年 月 日以 (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 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 省 市 县

供应商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  |
| --- |
|  |

**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3、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发邮箱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4、退还保证金联系人：许女士，电话：0591-87803505转818。**